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4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外籍专家聘用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外籍专家聘用与管理工作规定》已经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外籍专家聘用与管理工作规定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外籍专家在学校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外籍专家管理和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籍专家是指由我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我校全职工作的教学科研岗位专家、博士后和语言类教师。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来我校工作的外籍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民风民俗，遵守我校校纪校规。

(二) 应当具备从事教育或科研工作所必需的资质和技能。其中，外籍语言教师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持有 TESOL/TEFL 等教学资质证书，具有相关教育机构 2 年以上语言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三) 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

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第四条 来我校工作外籍专家的聘用程序：

（一） 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流程

1. 学院初评与风险排查：申请人向申请学院提交应聘材料。学院牵头组织学术能力、专业水平、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行考察，并协同学校保卫部、国际交流处完成政治风险与背景安全排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

2. 学校审核与审定：人事处依据学校人才引进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人事调配会讨论。人事调配会通过，报请校务会议最终审定。

3. 签约入职：校务会议审定通过后，由人事处与外籍专家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二）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流程

1. 导师预审：申请人需在提交正式进站申请前，与拟合作导师建立联系。导师负责对申请人的学术能力、专业水平、思想品德及政治倾向等进行初步考察。

2. 学院审核与风险排查：在导师确认合作意向后，申请人向学院提交进站申请。学院对其专业水平、道德品行复核，并协同学校保卫部、国际交流处完成政治风险与背景安全排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

3. 学校审定：人事处依据学校博士后管理规定及人才引进流程，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人事调配会讨论。人事调配会通过，报请校务会议最终审定。

4. 签约进站：校务会议审定通过后，由人事处与外籍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并为其办理正式进站手续。

（三）语言类外籍教师聘任流程

1. 需求申报与计划审核：二级学院向国际交流处提交年度招聘需求，明确岗位要求及数量。

2. 联合招聘与综合考察：国际交流处统筹组织公开招聘，会同二级学院开展资格审查、综合面试，从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状况、专业素养、文化适应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形成综合面试评价意见。

3. 风险排查与背景审核：通过面试人选，由国际交流处和二级学院协同学校保卫部完成政治风险、法律合规及背景安全排查。

4. 签约聘任：考察及风险排查通过后，由国际交流处与获聘外籍教师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以上拟聘任外籍专家应在上岗前、合同到期办理续聘手续前到指定机构进行体检，凡是有慢性病、传染病、精神类疾病和医生认为不宜在学校工作的人员不再聘用。如外籍专家在聘期突发传染疾病，应立即停职隔离。

第六条 合同签订后，聘请学院应派专人协同国际交流处为外籍专家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及合法居留许可，程序如下：

（一）（境外申请）境外申请全职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应当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合同、护照信息页、最高学位证书、工作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等，所有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中国驻外使

领馆认证。入境后 15 日内办理工作许可，获得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二) (境内申请) 境内申请全职来校工作 90 日以上，应当办理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合同、护照信息页、出入境页、签证页、最高学位证书、工作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等，所有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工作许可获得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三章 出入境与居留管理

第七条 外籍专家入境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管辖区域的派出所或公安分局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在入境后 30 天内提供由海关总署指定机构出具的体检查验报告及其他必要材料，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手续。若超过规定日期，一律由本人按公安机关规定缴纳罚金。

第八条 外籍专家应定期检查、核对自己护照的有效日期，如在工作合同年限内护照有效期满，应提前至少 6 个月到本国驻华使馆办理护照更换手续，在办理护照变更后，第一时间在管辖区域的派出所或公安分局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给国际交流处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信息变更；外籍专家应定期检查、核对自己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如需办理延期，请务必提前 3 个月向国际交流处提交工作许可延期申请，完成工作许可延期后，向国际交流处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延期，

逾期未办者，公安机关将按规定给予处罚，费用一律由外籍专家本人承担。

第九条 外籍专家护照如遗失应及时向湘潭市公安机关报失，由公安机关出具护照遗失证明，再向本国驻华使馆申请补发。补领新护照后，应参照第八条及时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信息变更。

第十条 外籍专家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聘者，应在合同到期1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许可注销手续，并必须在居留许可到期前离境，逾期滞留将构成非法居留。外籍专家提前解除聘任者，应在合同解除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如因个人事务需短暂停留，可向湘潭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短期停留签证，需提供必要证明且不得以旅游名义停留。各聘用单位应留存外籍专家离境航班信息，确认其按时出境，避免法律风险。

第四章 教学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外籍专家的教学管理由相关聘用学院负责。外籍专家来校后，聘用学院应及时向外籍专家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教育法、相关政策和制度，以及学校的培养目标、教学组织、计划和纪律等。聘用学院应及时了解外籍专家教学准备工作和备课情况，商妥具体课程安排。

第十二条 建立外籍专家教学考核评估制度，由聘用学院负责进行考核评估。对教学或研究工作成绩显著、遵守学校纪律的外籍专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表现不好的，应采取适当

方式予以批评，促其改进，对表现恶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学校有权予以解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外籍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严禁以下行为：

（一）严禁外籍专家以教学、科研、调研为名，刺探、收集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含涉密数据、政策文件、安防部署、师生敏感信息）。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国内政，包括煽动民族宗教对立、散布诋毁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言论、声援境外反华活动等。

（三）教学活动中，禁止讨论台湾、香港、西藏、南海等主权议题，宣扬西方价值观贬低中国成就，传播境外政治性材料。

（四）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涉华政治观点。

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注销工作许可，并限7日内离境，涉嫌犯罪者移送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外籍专家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风俗与生活习惯，与同事之间相互尊重对方的文化及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学校尊重外籍专家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严禁在校内进行非法宗教聚会等活动，严禁组织或参加非法传教活动。

第十六条 外籍专家在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就业、经商或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处和聘用学院应关心外籍专家的生活，经常了解他们在衣食住行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后勤管理部门应保证外籍专家住所水、电、气的供应。

第十八条 外籍专家在校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相关学院负责，切实保障外国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相关聘用单位应在外籍专家正式入职前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确保其自抵华或上岗之日起即刻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籍专家履职履责行为，切实保障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支撑服务等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维护外籍专家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对外籍专家进行日常管理，若违反相关规定，我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职检查或解除聘任合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外国专家管理工作规定》（科大政发〔2020〕42号）、《湖南科技大学外籍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1号）同时废止。